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壩區新增用地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壩區新增用地第一次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三、開會地點：湖山水庫總工務所會議室

四、主持人：邱主任工程司忠川

記錄人：王嘉銘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召開公聽會概況：

(一) 主持人致詞：

湖山水庫從 91 年開始辦理，迄今 100 年已近 10 年，壩區正式施工是在 95、96 年。今天辦理本次壩區新增用地公聽會的原因，係因 91 年當時徵收圖面之比例尺較大，所以有些土地未被納入徵收，在壩區工程經細部測設後，相關單位發覺有些土地位於水庫淹沒區或保護帶範圍，必須補辦徵收；另外壩區下游部分土地因須設置緩衝區也須補辦徵收。今天這個會議是要讓諸位鄉親了解湖山水庫的公益性、必要性，各位鄉親有什麼意見與訴求，都可在這個公聽會上提出。謝謝。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計畫課王副工程司嘉銘說明：

湖山水庫工程由清水溪引入豐水期餘水蓄存，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後，可提供量穩質優之地面水作為公共用水水源，提高飲用水品質(公益性)。

雲林地區因長期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情況嚴重。湖山水庫興建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減抽深層地下水，以減緩地層下陷，達到國土保安之目的(必要性)。

本工程新增用地係為劃設水庫保護帶及配置大壩下游緩衝區等必要工程設施(適當性)。

奉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 月核定實施，本工程用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合法性)。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賴正義陳述意見：

1. 你們說湖山水庫總共有 204 億元，目前完成 60%，而公告地價到目前是 700 元，徵收是依土地法 30 條規定依照公告地價辦理徵收。在縣府相關單位的法令有寫，如果土地的地上物有改良，或附近的建設有達到某個標準時，以政府目前已投資 120 億元的情況下，我這塊土地的公告地價已經很久沒有提升，希望公告地價可比照高速公路在雲林古坑徵收的單價，我的記憶沒錯的話，高速公路的徵收是 1 平方公尺 1200 元，所以我

希望可以比照高速公路單價來辦理徵收。當然土地的地上物有法令來辦理查估，但查估時應詳實辦理。

2. 因為徵收是徵收個人的土地來做公共設施，政府本來就應該拿合理價錢來向百姓徵收，但是縣政府卻沒有公告地價的標準，因為我本身是做建設公司，我對土地建設部分非常了解。舉例來說，我曾在草嶺很偏僻的道路旁申請土地改良，造林基金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三，那時候公告地價一平方公尺是 500 元或 1000 元，我想說如果申請好了，挖土機挖那塊地大概要 30 萬，繳那些費用就要 60 萬，我就放棄，我問縣政府官員，公告地價是什麼標準，他回答說是用大約的。剛才說的地價評議委員會，那些委員也只有舉手而已，沒有人有意見。我代表建築公會從明年開始是縣政府的地價評議委員，很了解這些本來就沒有有一定標準，所以我前面有說，政府有一個法令，我土地如果有改良過，政府就可以將地價調高一點。湖山水庫是政府在這個地方的建設，在小小地區內少數人犧牲土地，造福全雲林縣所有百姓，說更遠一點，可說是整個地球的問題，所以土地徵收的地價應該比照高速公路。剛才有說過必要性、公益性，我相信這一定說整套的。剛才有說二次徵收是設計時的微差，現在是什麼時代，GPS 衛星定位一條線很準，為什麼徵收線會不準？我相信如果照 700 元徵收，一定有困難，這塊土地我當初民國 80 年買的時候，是買 1200 萬，這次徵收 700 萬，你想合理嗎？
3. 我記得以前高速公路徵收是 1200 元，但是地價怎麼來的我不知道。高速公路有 1200 元這個事實你們是不是可以去調資料，了解那時高速公路在林內到古坑這段，為何可以徵收 1200 元？你們今天徵收價 700 元，那你們要說明為何不能適用 1200 元的標準。我有下載今年度內政部頒發徵收規定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作業要點，徵收應該不是水資源局的問題，是縣政府。

本局答覆：

1. 有關地價補償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補償，如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地價評定有異議，可於徵收公告期間以書面向雲林縣政府提出。有關地上改良物查估係屬縣政府權責，屆時辦理查估縣政府會邀集相關單位並以公文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依實辦理查估。
2. 政府辦理水庫工程計畫，開始係先進行可行性規劃，以測量精度較差的地形圖去規劃。若經可行性評估認為水庫值得開發，才會核定更多經費辦理更精密的相關作業。因為當時核定初期湖山水庫計畫的資料是比較粗糙的，所以劃設出來的用地範圍也就比較沒那麼精細。後來經過精度較高的測量與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後，所有用地範圍已比較明確，所以才辦理壩區新增用地徵收。

(二) 胡炎山陳述意見：

1. 我的土地是○○○，水庫徵收完後面積剩下二分多，我認為二分多的土

地算是畸零地，形狀尖尖的不能種植。我也有申請合併徵收，從 91 年申請到今已到 100 年，這塊土地我實在無法耕作，寬度那麼窄叫農民如何耕作？而且那種石頭地也沒辦法耕種，已經放很久了，當時我是種柳丁，但是因為我無法經營，那些柳丁樹都枯死了，如果到時要點數量，已沒有樹可以點收，我希望可以按照第一次徵收的標準辦理查估。

2. 農民頭腦不會想那麼多，91 年當時畸零地耕作的植物不會留相片證明，但 91-100 年我們要耕作但無法耕作，植物已經死了，希望水庫及縣府這邊考量一下。
3. 畸零地因為徵收時要在一年內提出申請，我有在 91 年提出申請，也為了這件事跑了很多地方，不是沒申請。

本局答覆：

1. 有關一併徵收案，案經內政部 95 年 5 月 24 日函因面積過大，不影響原有耕作方式，不予一併徵收，並經雲林縣政府 95 年 6 月 1 日號函復胡先生在案。本次本局係考量大壩安全，壩區下游應設置適當範圍之緩衝區，故將壩區下游部分土地納入二次徵收。
2. 徵收用地之地上物，其補償均依當時雲林縣政府訂定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魚類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補償。

(三) 林聖爵(議員)陳述意見：

1. 胡先生的案子先前在壩區徵收時就曾提出一併徵收，今天辦理的是壩區二次徵收。我認為在 91 年壩區一次徵收時就應考慮這種問題，百姓的地上物查估應要看提出申請的時間點，那時是否有地上物？如果他有辦法提出 91 年耕作的證明，就應依 91 年當時的標準再考量時空背景因素，予以補償地上物。
2. 今天開這個會周邊這麼多百姓都來了，但我沒看到任何一張書面文件，只有貼在牆上用看的，你們應該將徵收的範圍、條件，製作一份簡單的資料發給大家。第二次徵收的地價、地上物補償標準與徵收範圍，這些資料都要出來，這樣地主才能針對這些資料，看看有沒有問題，不要只開個形式的會議。
3. 我希望在第二次公聽會時，針對二次徵收的地價到底是公告地價加幾成，在下次會議提出。再來我希望縣政府有沒有辦法確認地上物查估問題，到底要怎麼幫忙百姓，90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查估時是有耕作的，後來因為配合查估很多百姓就不耕作了，這個地上物的問題，縣政府是不是可以說明詳細點，是否可以比照一次徵收？這些地主為了地層下陷犧牲土地，中水局編的施工獎勵金應予提高。
4. 為什麼會有二次徵收，重點就是高程落差，因為第一次劃設時先大概畫重點，再來才有後面的二次徵收，就是湖山水庫導致部分畸零地，讓部分百姓無法耕作。原本 90 年 1 月就要徵收的土地，結果辦到 100 年，地上物當然死了，這兩個要件應該可以做為二次徵收地上物補償標準的依

據。

本局答覆：

1. 徵收用地之地上物，其補償均依當時雲林縣政府訂定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魚類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補償。配合施工獎勵金係水利署通案，國內各工程均採統一標準辦理。
2. 有關二次徵收地價加成數，第二次公聽會時，擬請縣府地價科或地政事務所列席說明。

(四) 李清山陳述意見：

我因為土地共同持分的關係，自湖山水庫開始徵收後，地上物的補償費到現在已經過了 6、7 年了都不能領，但是那塊地我佔的持分比是 96/99，對方只有 3/99，但是規定要所有持分人都要蓋同意書才能領，他們少數的人很多次協調都不成，所以一直到現在都沒領，這個問題對我們百姓的權益來說甚無保障。另外，土地給你們徵收後，剩下的周邊土地原本可以種一些蔬菜水果，但是徵收以後，工程施工拖太久，土地長草了，要整地就要申請水土保持，但是小塊土地要申請水土保持的工程費用我們小老百姓無法負擔，所以拜託中水局能夠跟縣政府協調，發一張整地的保證書、同意書給我們有被徵收土地的百姓，讓工程完工後我們能夠耕種，整地後再來耕種，不然我們幾十年沒耕作了，這對我們也是一種損失。

本局答覆：

1. 有關共同持分問題，為維護自身權益，建議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後，即可依據分割後之面積各別領款。如經徵收後殘餘土地情形，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雲林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2. 鄉親給本局徵收後剩餘土地，應仍可維持原本之使用，若於自己土地上割除野草，應不必申請水土保持。

(五) 林志樺(里長)陳述意見：

今天這個會議是壩區用地二次徵收，在民國 91 年水庫徵收時我曾問過中水局是用什麼標準來畫用地範圍的，你們回答說用地範圍是經過很嚴謹考量後畫出來的，那今天為什麼又有二次徵收？不知以後是否還有第三次徵收？當初徵收的金額是 600 萬，公告地價加四成，再多 120 萬的工程配合獎勵金，合計起來是 960 萬。而水庫已經花那麼多錢了，週邊的價值是不是有增高？是不是地價有上漲？這應是用地單位要來徵收這筆土地之前，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是不是有詢問這些土地有徵收的空間，如果有，用地機關應該主動爭取這些徵收者的福利，並讓這些徵收戶知道現在這些土地是否有增值？土地關係民眾的財產，所以大家會特別重視。有關用地範圍的界定，剛才解釋是包括緩衝區的設立與地形圖比例尺的問題，前次徵收有個問題，就是徵收後的畸零地會造成困擾。再來就是用地範圍劃設的標準，用地機關用到那裡就畫到那裡，不要用的土地就變成畸零地了，就像切豆腐似的，好的部分切去吃，壞的部分還我們，我們也不能吃。所以

改天要徵收土地時是不是要徵收完整，如果沒有是不是要開路給人通過？希望有關單位徵收土地應用最好的標準跟我們這些徵收戶好好溝通，土地徵收過程如果沒有爭議，我們也樂觀其成。

本局答覆：

1. 政府辦理水庫工程計畫，開始係先進行可行性規劃，以測量精度較差的地形圖去規劃。若經可行性評估認為水庫值得開發，才會核定更多經費辦理更精密的相關作業。因為當時核定初期湖山水庫計畫的資料是比較粗糙的，所以劃設出來的用地範圍也就比較沒那麼精細。後來經過精度較高的測量與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後，所有用地範圍已比較明確，所以才辦理壩區新增用地徵收。
2. 有關畸零地的部分，當初第一次用地範圍是依計畫各工程與水庫淹沒區所需範圍劃設，這次用地範圍除考量地形外，也有把地籍線納入考量，儘量避免畸零地的問題。

主席綜合回復：

1. 有關土地部分，地價要依照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的地價加四成，再加施工獎勵金。政府是分工的，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有其公平性。
2. 91年畸零地申請一併徵收部分，若當時有相片留存，縣政府作業可能比較好處理。
3. 有關共同持分問題，這部分是自己家族的事，政府無法介入，除非土地有辦理分割，政府就可公平分配。
4. 以後不會再有第三次徵收，GPS衛星的平面測量圖可以很準確，但是高程部分就沒辦法。

資產課黃課長國敏補充答覆：

1. 今日是辦理公聽會，公聽會辦完2場後會再辦理用地（協議價購）說明會，屆時查估範圍確定，每位鄉親被徵收的範圍等詳細資料會造冊標明，所以各位鄉親地籍及補償金額等資料現階段尚無法提供。
2. 依現在土地補償標準，是公告土地現值加成，地上物補償則依照縣政府查估標準，這是經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訂定的，本局執行徵收時須依照縣政府標準處理。
3. 畸零地一併徵收部分，本局徵收範圍是依湖山水庫計畫規劃核定所需要的範圍辦理，鄉親被徵收後若覺得剩餘土地面積狹小不堪使用，可以在縣政府公告徵收之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經縣政府審查通過就會納入考量，這是各位鄉親自己的權利，對於非徵收範圍內土地，本局無法強迫徵收。
4. 有關共同持有部分，土地徵收補償對象是土地所有權人，若該筆土地共同持有人有3人，這3人都是土地所有權人；私下協議劃分土地這部分政府機關無法介入處理，建議可向鄉鎮調解委員會申請處理。
5. 地上物補償縣政府有訂查估標準，對於徵收範圍內土地地上物，縣政府辦理查估會依查估時之現況處理，非徵收範圍內者，則無補償之問題；若有相片提供，再跟縣政府研究如何處理。

計畫課黃課長信元補充答覆：

1. 以前第一次徵收後為什麼還有第二次徵收？這是因為計畫進度的關係，政府核定一個水庫工程計畫時，開始先做可行性規劃，用比較粗糙的地形圖去規劃，測量的精度比較差。若經可行性評估認為水庫值得開發，才會核定更多經費辦理更精密的相關作業。所以當時核定湖山計畫的資料是比較粗糙的，所以劃設出來的用地範圍也就比較沒那麼精細，經過精度較高的測量與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後，那些地方用地不夠已經比較明確了，所以有第二次新增用地。
2. 有關畸零地的問題，當初第一次用地範圍是依計畫各工程與水庫淹沒區所需範圍劃設，這次用地範圍除考量地形外，也有把地籍線納入考量，儘量避免畸零地的問題。

雲林縣政府地權課李科長麗娟補充答覆：

1. 公告現值不是隨隨便便就公告的，地政事務所地政課經常在調查地價，這附近大部分都是公有地，大部分的鄉親可能都不知道附近買賣的價錢，地政人員來蒐集買賣資料後，公告現值是抓平均值，而不是直接拿斗六市市區或是棋盤村的地價，是性質跟附近一樣的再做比較，之後再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地價，公告現值就是這樣產生的。公告現值的宗旨就是要接近市價，現在政府要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宗旨也是要用市價補償各位，但是市價是一個很空泛的概念。
2. 各位鄉親關心的就是土地要那個時候徵收，因為現在依照程序要辦2次公聽會，公聽會後要跟百姓協議價購，而協議價購是依今年公告現值加4成，協議價購的價錢跟徵收的價錢一樣，協議價購若成，你們就同意讓中水局去登記，錢就可撥給你們，若協議不成，就進入徵收的程序，這樣時間就會拖比較久，中水局要做徵收計畫報內政部，內政部土地徵收委員會通過後才會通知縣政府，縣政府公告，公告1個月後，依照公告當期的公告現值，所以會拖到明年，所以公告現值現在無法回答，公告後15天會配合需地單位發錢給你們。所以我們洽斗六地政事務所了解附近地價，若完全沒買賣紀錄，因為水庫還在開發階段，無法帶動附近地價上漲，若本徵收案在明年辦理徵收，再視年底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辦理徵收。公告現值是不能用比照的，不然大家也都要比照台中七期市地重劃或台北市的標準來徵收，所以地價不是用比較的，地價是有一套很嚴謹的制定標準，要經過地價評議委員會來評定，現在政府已在努力將地價盡量調整接近市價。感謝鄉親為了重大建設犧牲土地，祝大家身體健康，快樂如意。
3. 一併徵收是在公告徵收後一年內要申請才符合一併徵收要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後殘餘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符合這個要件後，縣政府才會請需地單位造冊轉送內政部，經內政部審查核可後，才發補償費。所以要申請一併徵收是百姓的權利，同意與否是內政部的責，縣政府是幫忙現勘，勘查紀錄轉給內政部，由內政部審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

明清楚並充分瞭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相關意見彙整後以書面正式回應，並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函寄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局網站公告。
- (三) 俟本局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二、 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40 分

~ (以下空白) ~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壩區新增用地」第一次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00年8月18日	地點	湖山水庫總工務所會議室	
主持人	邱忠	紀錄	王嘉龍	
出席人員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簡天壽	王兆山			
簡朝燭	林錦賢			
張光遠	賴嘉瀛			
林明旺	林惠宗			
賴正義	曾淑嫻			
李清山	胡茨山			
林志樺				
林文煥				

列席人員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參加人員簽名
謝中泰	林明寬			
鐘義福	陳啟明			
李麗娟	黃國敏			
蘇麗淑	黃信元			
	劉瑞金			
	張清瓊			
	劉正琴			
	李愷洋			
	李益亭			
	顏甘莉			